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高少阳：原告孙茂智与被告高少阳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要点：被告高少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茂智运费12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6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506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高少阳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